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與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中職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辭任」)。

在中職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的辭職信中，中職信提及其獲本公司告知，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報價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0,000港元)與其他審計事務所相比缺乏競爭力。經考慮成本效益後，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且本公司已要求中職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職信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職信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中職信過去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進一步宣佈，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中職信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的審計建議書；(ii)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方式、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方式)；(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其審計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高嶺屬獨立人士，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計質素。因此，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高嶺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